附件2

光明区合成生物企业创业资助项目

操作指南

#

一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2〕9号）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号）。

（三）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<光明区合成生物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深光科创〔2023〕20号）。

二、支持标准、方式及数量

（一）支持标准：对国内外创新创业团队在区内落地的合成生物企业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及数量：免申即享，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。

三、支持条件

 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。

（三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，申请资助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四）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合成生物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。

（五）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核准、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，应按要求取得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合成生物企业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指南——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免申即享名单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——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——社会公示——区科技主管部门履行拨款程序。

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开展项目受理，项目开展受理后，单位可在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https://qyfwmh.szgm.gov.cn/#/home）查看是否属于免申即享范围，并在线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、支行及账号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0755-88210476；QQ群：1047780452。

五、受理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；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，可进行相应调整。